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  
严格管控成果评估项目

(甲 方)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振海大楼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12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汕头市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果评估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开展全市受污染耕地的农产品（水稻、蔬菜）进行加密布点监测**

根据最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数据，对全市受污染耕地的农产品（水稻、蔬菜）和土壤进行成对采样检测，预计采样 193 对。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效果评价**

收集各区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的相关土壤、农产品数据，结合本项目所采集的监测点位，对全市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价，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核算出全市及各区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汕头市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果评估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提供对应的**

数据、资料和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最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数据；历史排查结果；各区县2024年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的相关土壤、农产品数据。详查数据，以及其他数据，包括普查、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或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土壤环境背景值，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相关历史调查数据等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 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办公条件

(2) 完成相关工作的基础图件和资料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合同期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4.8万元（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乙方需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次付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款项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乙方需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帐号：360200270900241978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档案以及乙方根据资料所产生的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档案以及乙方根据资料所产生的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或目标发生较大变动
2. 省对任务目标或完成期限进行调整
3. 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服务、编制方案。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完成时间、地点为汕头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费用。
- 2.因为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当在5个

不  
19207

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

3.因为甲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导致项目延后或者无法通过验收所造成的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以逾期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除外；甲方已办理全部的支付手续，因财政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5.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窦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

2. 保密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国家相应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导致项目取消的。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超过 15 天的；

3.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无法通过专家评审，但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修改后依然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不准许分包和转包。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